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1〕32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加强我市冬季供暖工作 提案（第376号）的答复报告

方昆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冬季供暖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供暖设施投入与维修问题

今年我们已在全市建立“三修”工作备案制度、安全保障制度、专项督查制度，确定了重点整改供热区域，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各供热单位按照《沈阳市2021年供热设施设备“三修”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应修尽修、防范风险”原则，针对相关供热单位存在的供热问题，认真研判，科学分析，统筹调控，合理安排，有

针对性地认真做好供热设施设备“三修”和问题整改工作。

我局加强对供热旧管网改造力度，针对老旧供热管线存在的诸多问题，近10年已改造老旧管网1000余公里。今年我局已制定下发了《沈阳市2021年供热旧管网改造专项工作方案》，计划改造供热旧管网40公里。改造重点为：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旧管网；在2020-2021采暖期发生故障较多的供热旧管网，跑冒滴漏较多的区域；“拆小并大”工程涉及的供热旧管网；沈阳市121个小区综合整治和88条道路改造涉及的供热旧管网。小区综合整治将会进行包括保温、供暖管线在内的全方位的改造。

二、关于推广供热计量收费问题

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我国“三北”地区各城市都处在研究探索阶段，尚未大规模开展供热计量收费。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各地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近期，我局围绕推进供热计量工作，调研了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等地情况。目前，各城市都在稳步推进此项工作，我市也将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做法，稳步推进供热计量工作。

三、关于加强供热企业监管力度问题

为加强对供热质量全方位的监控，从源头上解决您提出

的问题，破解当前供热主要矛盾，2019 年我局建设了沈阳智慧供热监管平台，主要实现运行数据监测、用户室温监测和供热指挥调度等功能，重点监督供热企业全部换热站的运行和参数情况，在有代表性的居民家中安装室温采集器，加大对居民室温温度的监测工作，确保供热单位供热区域整体达标。目前，监管平台已监测供热单位的热源厂、换热站的运行数据，包括一、二次网的供、回水温度和压力等参数，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督。

近年来，市、区供热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沈阳市供热单位考核方案》检查考核供热单位工作。上一采暖期，我局联合执法局对出现故障 6 小时仍未恢复的供热单位进行处罚。今年，我局将在全市供热行业开展热源厂（换热站）达标行动，按照“供热质量达标、规范服务达标、智能管理达标、安全生产达标和环境建设达标”的总体要求，考核评定热源厂（换热站）的等级，对优秀的热源厂（换热站）给予鼓励政策，对不达标的热源厂（换热站）给予相应的惩戒。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王义，联系电话：13304029557）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